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榮

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度執聲付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哲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核准假釋出監，嗣經更定其刑，並經報部重核假釋，於113年10月28日經法務部矯正署函認維持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許哲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及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受刑人前由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聲保字第1001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惟受刑人前次假釋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4號裁定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受刑人上揭應執行之刑期，認受刑人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由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28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84221號函維持假釋，並以同函敦請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前述函文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土字第596號、110年執水字第290號之3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2年度簡字第255號、

113年度簡字第39號）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邱明通